

# 异议（质疑）答复函

## 一、异议（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质疑）单位：金华市言行建材有限公司

收到异议（质疑）日期：2025年4月30日

异议（质疑）项目的名称：瑞安市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提升改造项目(G322 K33+990 瑞安方向)

## 二、异议（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异议（质疑）事项 1：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一六、采购设备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一动态称重子系统—1 称重平板主体(尺寸：3.9m 、4.3m 2、具有轴组载荷测量功能，并至少能够满足单轴载荷、双轴载荷、三轴 载荷分别进行测量(提供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事实依据：①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NIM)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 计量司此类等级部门属于国家级的法定计量机构，根据调研，此等机构不存在出具测试报告的相关职能。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明确规定计量器具产品的型式，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本项目采购的称重产品即平板，此类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由省级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以上部门均为省级部门，此类 计量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仅需省级相关部门批准即可。而本条款要求国家级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明显设置过高的门槛，严重倾向某一厂家。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 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异议（质疑）答复内容 1：质疑成立。本项目采购产品为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属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的强制管理产品，《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 年版明确规定强制管理动态称重产品在获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须经过国家级实验室的实验检测。根据贵公司提出的质疑，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多方查询

了解到，《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23 年版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新《办法》取消了对“强制管理动态称重产品在获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前须经过国家级实验室的实验检测”的要求，规定“生产者以销售为目的制造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应当经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型式批准”，同时废止 2005 年版《办法》，故采购人采纳贵公司意见，相关事项已做修改，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2019年第48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予以发布。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P（型式批准）和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2020年11月1日后以上产品尚未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V（强制检定）和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使用中应接受强制检定，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实施强制检定，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

附件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 一级<br>序号 | 二级<br>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监管方式                                           | 范围及<br>说明           |
|----------|----------|-----------|----------------------------------------|------------------------------------------------|---------------------|
| 1        | 1        | 体温计       | 体温计                                    | P+V(其中玻璃<br>体温计只做型<br>式批准和首次<br>强制检定,失<br>准报废) | 用于医疗<br>卫生          |
| 2        | 2        | 非自动衡<br>器 | 非自动衡器(最大<br>秤量不大于 60kg,<br>分度值不小于 1mg) | P+V                                            | 用于贸易<br>结算          |
| 3        | 3        | 自动衡器      | 动态汽车衡<br>(车辆总重计量)                      | P+V                                            | 用于安全<br>防护、贸<br>易结算 |

【发布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文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4 号  
【发布日期】2005-05-20  
【生效日期】2005-08-01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经 2005 年 5 月 1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计量局 1987 年 7 月 10 日公布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87〕量局法字第 231 号) 同时废止。

局长: 李长江  
2005 年 5 月 20 日

(稿件来源: 国家质检总局公报 2005 年第九期)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国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地区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工作。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重点管理目录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由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目录》中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型式评价由国家质检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技术机构进行。

第二章 型式批准的申请

第六条 单位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在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前，应向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型式批准。

申请型式批准应递交申请书以及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

第七条 受理申请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委托技术机构进行型式评价，并通知申请单位。

法律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异议（质疑）事项 2: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六、采购设备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动态称重子系统--5 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一★6、自动上传检测数据(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能在信创要求下稳定运行。事实依据：①根据《浙江省普通公路治超设施建设技术要点》相关内容，仅要求数据传输模块将数据采集及匹配模块采集到的数据按规范直传至省级治超模块数据中心，并未对称重检测软件做出上传数据的要求；②根据市场调研，具备平板制造生产或非现场治超执法项目建设的厂家或供应商有多家，每家配置情况及命名规格不尽相同，符合上述功能要求的软件或硬件都有具备，而本项目仅针对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要求具备自动上传检测数据；③本项目为提升改造项目，原 点位已建设配置有前置机，现前置机利旧使用，相关数据均通过前置机上传至省平台；根据《浙江省普通公路治超设施建设技术要点》中已明确要求：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的数据应通过数据采集终端(前置机)直传至省级治超平台，通过全省统一部署的区县模块进行执法。以上内容在技术要求中明确表示数据上传为前置机主要功能之一，现招标文件再次要求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具备自动上传检测数据，两者功能性高度重复，并特意将此标注“★”并需要提供相关的检

测证明材料，严重倾向某一厂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浙江省普通公路治超设施建设技术要点截图如下：

## (二) 软件系统

依据电子证据的有效性原则，实现治超执法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匹配。

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的数据应通过数据采集终端直传至省级治超平台，通过全省统一部署的区县模块进行执法。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异议（质疑）答复内容 2：质疑成立。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公路治超设施建设技术要点》的通知”中 5.3 主要硬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5.3.1 称重设备明确要求：d) 应能实时将前端的货运车辆超限信息实时传输到后端不停车超限运输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并非贵公司所说的“未对称重检测软件做出上传数据的要求；”。正如贵公司所提到的“具备平板制造生产或非现场治超执法项目建设的厂家或供应商有多家，符合上述功能要求的软件或硬件都有具备”，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咨询多家称重平台供应商了解，针对此项功能，大多数供应商都是能满足本项功能要求，但确实存在没有单独针对此项功能做检测。综上所述，采购人采纳贵公司意见，相关事项已做修改，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

#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文件

浙公运〔2020〕44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公路治超设施建设技术要点》的通知

各市公路局（中心、执法队），义乌市公路局：

现将《浙江省普通公路治超设施建设技术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5.3 主要硬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5.3.1 称重设备

称重设备及引道应满足《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GB/T 21296）的规定，应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的称重设备（常见结构形式有平板式、窄条式、弯板式、石英式等），鼓励使用精度高、成本低且符合标准的新技术称重设备。

##### （一）功能要求

- a) 应能自动检测通过不停车称重检测区货运车辆的时间、轴数、速度、单轴轴重、车货总重、轴距等信息；
- b) 应能对排队方式通过不停车称重检测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准确分离；
- c) 应能处理变道、断速行驶等货运车辆的异常行驶状态；
- d) 应能实时将前端的货运车辆超限信息实时传输到后端不停车超限运输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 e) 应具备自动缓存功能，保存时间不小于 30d；
- f) 应能够在无人值守状态下满足不间断全天候连续工作；
- g) 应具备故障自检功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异议(质疑)答复人(公章):

答复日期

2015.5.7

